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為期三年的中國分銷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而發出之信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為期三年的中國分銷安排。

###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 日期：2019年12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本公司  
（2）同仁堂集團公司
- 年期：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並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同意北京同仁堂集團可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並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該等產品。
  - 相關自有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
- 定價政策：自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
- (i) 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a) 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b) 利潤率乃參照以往年度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不少於50%而釐定；及

(ii) 於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之當時市價並參考當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釐定。

在同一條件下，本集團提供予北京同仁堂集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價。

本集團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售自有產品之代價須由北京同仁堂集團於訂單具體落實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之已收取／應收取的歷史總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2017年		2018年		六個月	年度
	實際 交易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歷史 上限	實際 交易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歷史 上限	實際 交易額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 上限 (百萬港元)
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收取／應收取的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197.3	200.0	214.2	230.0	94.6	270.0

本公司建議下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建議年度上限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b>273.0</b>	<b>296.0</b>	<b>322.0</b>

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適用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過往年度上限；
- (b) 歷史交易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8.6%之同比增長率；及
- (c)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 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持續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整體利益。除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外，本公司亦與其他中國分銷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訂立分銷協議，協議條款大致上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相同。

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自有產品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乃因北京同仁堂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同仁堂品牌營運，旨在爭取國內中藥及保健產品銷售的主導地位。透過北京同仁堂集團的網絡銷售自有產品亦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北京同仁堂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分銷網絡買到假冒產品。

董事（不包括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看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i) 按公平原則磋商；(ii) 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之負責人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監察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自有產品的執行協議及價格，以確保自有產品之價格釐定乃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令今年度上限即將或可能超出，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溝通，考慮開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個別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收取自有產品之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資料庫並每月更新（如需或更頻繁）以儲存所有關於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自有產品之資料。該資料庫令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保存有關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自有產品之銷售價格及交易之最新記錄。財務部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自有產品同類之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 本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分銷自有產品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細則、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職務而視為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而發出之信函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 同仁堂集團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2019年12月30日股東特別大會登記日期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就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現有框架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指	本集團所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 GEM 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釋疑起見，不包括 GEM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研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研發及製造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謹此說明，自有產品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所訂立就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持續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的新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在GEM上市，並於2010年7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